

補充資料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嚴重侵犯人權事件

由新澳門學社於2013年03月03日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遞交

摘要

2013年02月21日，在中國國家領導人吳邦國訪澳期間，司法警察局（司警）濫用權力拘捕一位新聞工作者，刪除新聞工作者攝錄機內的影片以及從其他記者手上奪去新聞資料。此事件展示了警方的無視法治、侵犯新聞自由、任意剝奪市民人身自由的做法。

事件概要

當周庭希在2013年02月21日以《愛瞞傳媒》刊物社長身份拍攝兩個社會運動人士的行動時。周社長及該兩位社運人士被無理拘留約5個半小時。在周社長被捕一刻，一些警員「搶奪」其他在現場新聞工作者手中的新聞資料。

事件

周庭希複述2013年02月21日下午於澳門旅遊塔正門被無理拘捕過程：

1. 愛瞞傳媒（新聞局登記編號：456）早於2月18日（星期一），致電新聞局查詢如何報名參與採訪吳邦國訪澳的活動，新聞局回覆指報名期已結束。愛瞞傳媒查詢為何未有收到報名通知，新聞局回答指報名通知經過IBS（新聞局的對傳媒資訊公佈平台）發佈。我方再追問愛瞞傳媒如何申請IBS戶口，以便將來及早報名。新聞局則稱需「觀察」愛瞞傳媒一段時間後，才能考慮給予IBS戶口一事。
2. 由於不獲安排參與採訪吳邦國官方安排活動，愛瞞傳媒沒有強行要求參與，而是在外圍採訪。日前，得悉社運人士利建潤、梁石有計劃前往遞信，社長周庭希遂帶同攝錄機於2月21日下午跟隨利、梁二人前往旅遊塔在外圍採訪有關新聞。
3. 在前住遊旅塔行進路程中周庭希與利、梁保持一段距離，並一邊步行一邊拍攝。
4. 到達旅遊塔正門後，周庭希仍見到有旅遊大巴在旅遊塔正門上落一大群旅客，亦未見警方有拉起任何封鎖線，故該區域明顯未被設為限制公眾活動。
5. 周庭希在拍攝利、梁之際，突然出現一班不明人士，分別圍著周庭希及利、梁二人，其中有人喝令周庭希停止攝錄並出示身份證，周庭希即宣告「愛瞞傳媒」社長的身份，並詢問為何在公眾地方不可攝錄？且引述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相關規定，要求不明人士出示證件辨認其身份。
6. 其後有人向周庭希出示「司法警察局」的證件，周庭希得悉有關人士司法警察局警員，便出示居民身份證。
7. 周庭希隨後被警員推撞，其手上的攝錄機在推撞期間被撞爛，攝錄機有部件（收音咪）被撞至跌在地上，收音咪有電線外露。
8. 周庭希被警員推倒跌在地上後，被強行拖拉上車。

9. 周庭希被拖上車後，有警員試圖奪去周庭希手上的攝錄機，但未能成功。
10. 利建潤同樣被拉上車後，車輛開往路氹城的司法警察局大樓。
11. 周庭希被要求交出身份證、電話及攝錄機。周庭希在交出攝錄機時，口頭聲明指警方已損壞愛瞞傳媒的財物，並再三口頭叮囑警方切勿修改或損壞攝錄機內的資料。
12. 周庭希向警員查詢因觸犯甚麼罪行被捕，警員回答：「你要問我上司」。
13. 在被拘留數小時後，周庭希被帶往拍照室，被拍攝多個角度的大頭相，周庭希亦被要求展示倘有的傷痕、紋身供拍攝。
14. 周庭希被帶往指紋室，被套取指紋及掌紋。周庭希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詢問這些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間」為多長？最初有警員回答「你可之後寫信問」，經周庭希堅持要確定答案，警員才告知「資料是永久保存」。
15. 周庭希被發還身份證、手提電話及攝錄機時，周庭希即時開啟攝錄機，發現全部影片檔案都消失了，周庭希即時詢問「你們有沒有碰過攝錄機的內容？」。有警員支支吾吾回答指「(攝錄機)一直在膠袋內，沒人碰過」。
16. 周庭希獲釋後，梁石、利建潤亦陸續獲釋。
17. 周庭希離開路氹城回到工作電腦上，將攝錄機插入電腦檢查，發現攝錄機硬碟資料夾結構曾被刪改，以及剛剛事發(02月21日)所有影片都不存在。周庭希試圖使用資料恢復軟件找回被刪之檔案，目前未有進展。

新澳門學社譴責司法警察局及其他權限機關之聲明

於2013年02月25日，新澳門學社、《愛瞞傳媒》、立法議員陳偉智、立法議員吳國昌發表了聯合聲明如後：

司法警察局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強行將正在進行採訪工作的新澳門學社《愛瞞傳媒》社長周庭希無理帶走及拘留5個多小時，期間損毀《愛瞞傳媒》的攝錄器材及智慧財產，現聲明下：

一· 侵犯新聞自由

澳門居民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在本事件中被司法警察局肆無忌憚蹂躪。周庭希在明示《愛瞞傳媒》社長身份後，司法警察局人員「非常純熟地」伸手按停周庭希手上攝錄機的「REC」(錄影)鍵。顯示警方人員對攝錄機的操作、控制鍵排位非常熟識。不排除警方人員曾接受干預記者、市民錄影行為的有關訓練。

二· 侵犯財產

周庭希被送到位於路氹城的司法警察局後，被要求交出手提電話及攝錄機放入司警人員指定的膠袋，周庭希當時已口頭聲明：攝錄機已經有部件損毀，以及不允許司法警察局人員存取攝錄機內的影片檔案。然而，周庭希在獲釋後發現，攝於2013年2月21日下午的所有影片檔案被刪除，而攝錄機內檔案資料夾結構亦被改動。新澳門學社使用數個資料恢復軟件掃描攝錄機硬碟後，未能找回被刪除的檔案。司法警察

局既有電腦法證的技術，亦當然具有消滅數據（令法證工作無效）的相關知識。新澳門學社合理懷疑，司法警察局濫用權力，將電腦法證知識「逆向操作」，永久消滅《愛瞞傳媒》攝錄機內的檔案。

周庭希在獲釋前被發還攝錄機一刻，曾經詢問司警人員是否曾有觸碰攝錄機內的檔案，司警人員回答指攝錄機在膠袋內沒有人觸碰過。據觀察，司法警察局大樓內到處都裝有監控攝錄機，故司警手上應掌握證據，證明「膠袋內的攝錄機」曾否被人動過手腳。司警若堅持否認曾刪除攝錄機內的檔案，應該公開監控攝錄機的影片作證，否則無法令公眾信服。

三· 堅持發佈不實消息

《愛瞞傳媒》副社長崔子釗曾就社長周庭希採訪時被扣留一事尋求新聞局協助，新聞局轉達司法警察局消息指周庭希「當時進行與採訪無關的行為」。司法警察局在無理拘留事件翌日召開的記者會上，堅持聲稱周庭希「有發傳單」。《愛瞞傳媒》社長周庭希手持攝錄機拍攝，沒有亦沒有能力「一邊攝影一邊派發公開信」。由周庭希被司警人員包圍至拉上車帶走期間，據周庭希憶述及從其他傳媒的相片顯示，有警方人員在場全程錄影。若警方堅持不撤回「周庭希有散發傳單」的說法，必須出示手上已有錄影片段作為證據，否則警方在自我摧毀誠信及公信力，《愛瞞傳媒》亦可能將作出追究。

四· 任意拘留

《愛瞞傳媒》社長周庭希押送往位於路氹城的司法警察局大樓後，被單獨囚禁於拘留室，期間被剝奪對外通訊此一居民基本權利，約5小時後才獲釋。周庭希曾詢問因涉嫌觸犯甚麼犯罪被拘留，司警人員表示「沒有犯罪」。周庭希堅持再問拘留原因時，司警人員答：「你要問我上司」。當局的行為已構成「任意拘留」，此行為是《基本法》以及在澳門生效及實施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此一國際法律規範所禁止的。當局必須保證終止「任意拘留」的做法，並對此事件中決策的官員展開紀律程序調查。

此外，周庭希在被無懷疑犯罪下的被任意拘留期間，被要求如嫌犯般拍照（包括展示倘有疤痕供拍照），以及被套取指紋及掌紋，除缺乏合理性外，在實效上是對經常在公眾地方拍攝的記者、公民展開心理威嚇。當局必須公開保證終止過度收集無被懷疑犯罪人士的個人資料的做法。

五· 新聞局扭曲事實

《愛瞞傳媒》早於2月18日已向新聞局查詢報名採訪官方活動事宜，但到的回覆是報名期已過。《愛瞞傳媒》即時表示未有獲通知如何、何時開始報名，新聞局稱是透過IBS發佈。《愛瞞傳媒》隨即詢問如何連上局方的IBS，以便下次及早報名。局方回覆指須「觀察《愛瞞傳媒》一段時間」才能給予IBS戶口。《愛瞞傳媒》立即對「觀察」的準則提出質疑（例如：有甚麼法規規範、要觀察多長時間、觀察甚麼因素等），唯局方未有再進一步回覆。

《愛瞞傳媒》在遊旅塔外圍採訪利、梁二人，並非前往採訪旅遊塔內的官方活動，無須向官方「報名」。而事發一刻的遊旅塔正門外，仍不斷有旅遊大巴上落遊客出入旅遊塔，警方亦沒有設立任何封鎖封域，故該地點明顯為未有限制公眾活動的公眾地方。《愛瞞傳媒》在遊旅塔外圍公眾地方拍攝，不應受到限制，更無須額外得到資格確認或批准。

相關新聞報導

司警失控？ 擋鏡頭搶信件·記者錯愕

<http://www.chengpou.com.mo/NEWS/2013/2/22/34416.html>

司警濫權遭譴責

<http://www.chengpou.com.mo/NEWS/2013/2/23/34450.html>

指有警員搶奪記者手上新聞材料 傳協發聲明要求警方道歉

<http://www.vakiodaily.com/index.php?tn=viewer&ncid=1&dt=&nid=192300>

指司警濫權任意拘留侵犯新聞自由

<http://www.chengpou.com.mo/NEWS/2013/2/26/34554.html>